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12號

原告 陳偉澤

被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158元（計算式：35,000+158=35,15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萬 5, 0 00 元)	1	利息	3 萬 5, 000 元	114 年 1 月 4 日	114 年 2 月 5 日	(33/3 65)	5%	158.2 2 元
	小計							158.2 2 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 萬 5,158 元
----	-------------